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

承辦人：范植憲
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415

傳真：(02)22253302

電子信箱：AT7938@ntpc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養字第1134745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

主旨：有關施工槽鋼(H型)護欄增設防護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0月7日本府交通順暢小組第149次提報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案113年9月30日晚間11時於本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31號發生A1交通事故，起因係為警察同仁於攔查可疑車輛時，該駕駛未停車配合且加速駛離，導致警察同仁遭拖行撞擊路旁施工護欄，經搶救後仍宣告不治，經鑑識中心勘驗報告指出致命關鍵為撞擊槽鋼(H型)護欄角落尖端處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為避免類此憾事情形再次發生，請各工程機關要求施工單位於槽鋼(H型)護欄前後端加裝泡棉防撞條(防撞套)或將尖銳處改為圓弧，以降低意外發生時之碰撞衝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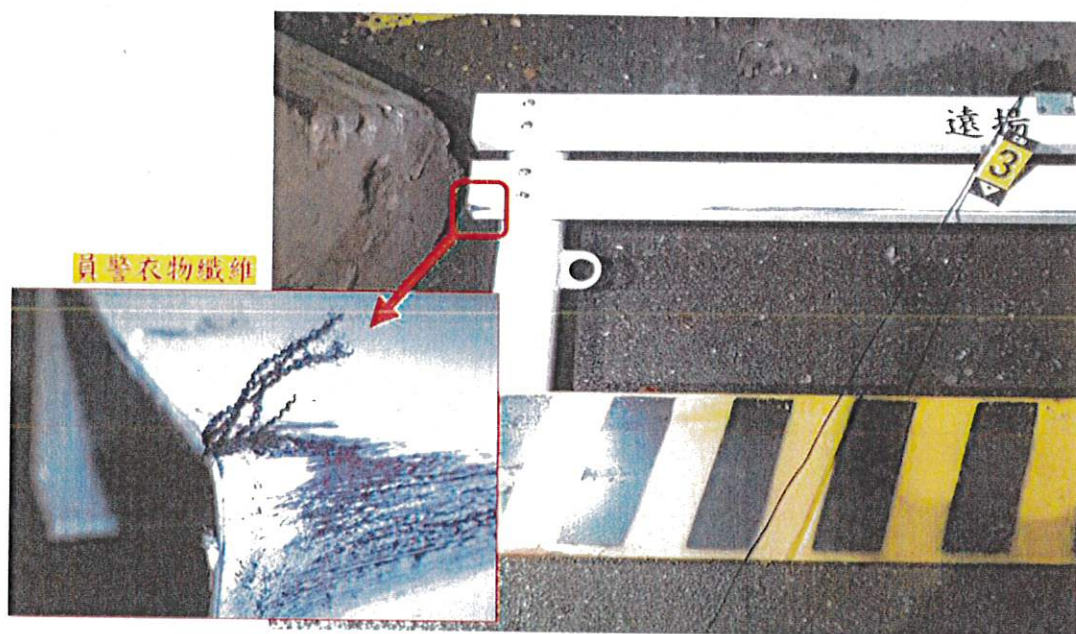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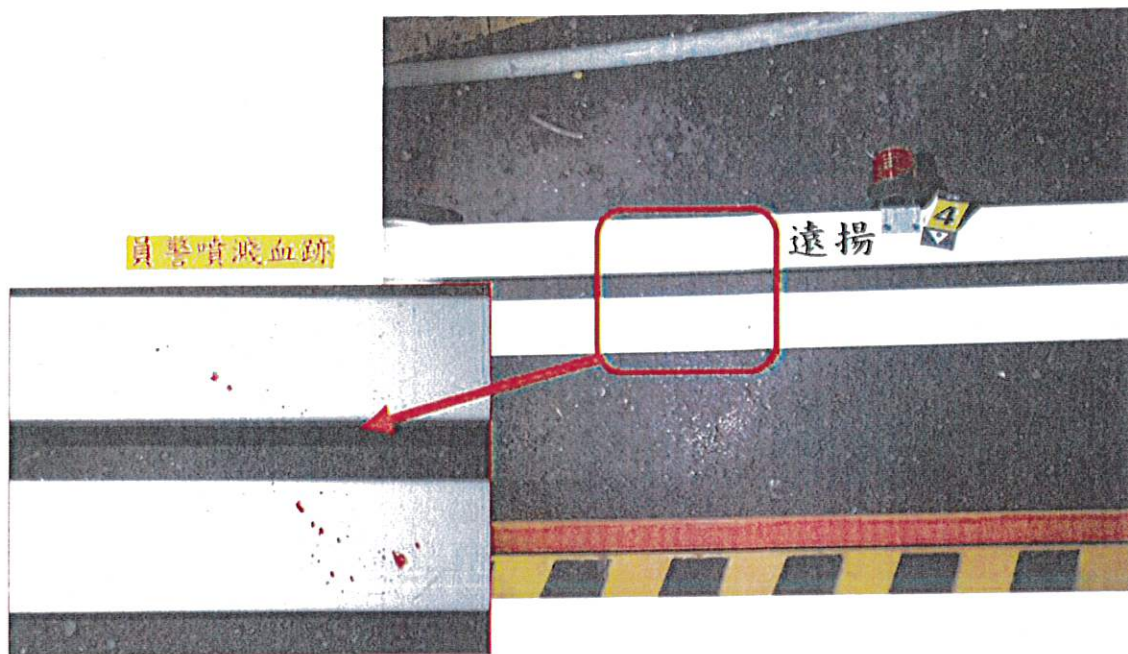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局長馮兆麟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

改善方式：

護欄前後端加裝泡棉防撞條(防撞套)(圖 1)或將尖銳處改為圓弧型式(圖 2)



圖 1 防護措施



圖 2 圓弧式護欄